

注意事項：

1. 進入會議室時，請協助將名稱調整為「單位-姓名」
2. 機關代表請協助使用「聊天」功能簽到
3. 為妥適表達與會機關意見，請與會機關代表協助於6/5(一)下班前，提供書面意見，俾利彙整，謝謝!
4. 本次會議議程及簡報已置於本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請有需求之先進自行至該專區下載，感謝!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36次研商會議

112年6月1日

內政部營建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事宜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114年4月底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就法定作業階段4項檢核點進行檢視：

一、規劃草案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3個月以上者

計有彰化縣（落差達11個月）涉及此檢核項目，考量該府確定將於112年5月31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且將俟期末審查通過後於112年6月中旬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作業，惟仍請該府務必加速趕辦相關法定作業。

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未於111年12月底前辦理者

經檢視現階段僅剩彰化縣政府仍未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請該府加速趕辦相關作業。

三、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四、未按預定期程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該2項檢核項目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進度控管流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除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外，**應於會後於雲端表單填寫後續預計召開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日程**。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事宜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全數一併**公告**。
- 本部前於**110年12月27日**核定補助**1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為使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能如期將農4劃設草案交付予府內第三階段單位彙整，爰請未符以下重要工作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一）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11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招標作業。

（二）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1.履約管理：

（1）期中審查進度落後達1個月：計有嘉義縣（2.5個月）、南投縣（2個月）、屏東縣（2個月），請該3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2）期末審查進度落後達1個月：計有新北市（2個月）、宜蘭縣（1個月）、苗栗縣（2個月）、新竹縣（1個月），請該4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2. 規劃作業：

- (1) 部落調查進度落後達1個月：計有屏東縣（6個月），請該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另苗栗縣預計112年6月1完成部落調查，請該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 (2) 部落溝通進度落後達1個月：計有新竹縣（第2輪溝通落後1.5個月）、屏東縣（第2輪溝通落後4個月）及臺東縣（第2輪溝通落後1個月），請該3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 (3) 農4成果交付進度落後達1個月：計有屏東縣（第2版農4落後4個月）、臺東縣（第2版農4落後1個月）及宜蘭縣（農4成果落後3個月），請該3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另新竹縣及高雄市預計112年5月30日交付農4成果，請該2轄市、縣（市）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三）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 1.第1期：11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請領第1期款。
- 2.第2期：**新北市、新竹縣及花蓮縣**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已達第2期款請款條件，請該3轄市、縣（市）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 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事宜

一、背景說明

- (一) 為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符合部落實際需求，本部110年核定補助12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二) 考量後續法定作業階段，仍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圖說修正作業；另又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後續將應用於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佐證文件使用，故該調查工作尚應持續辦理，並納入成果檢核作業及部落溝通蒐集意見等事項，以確保調查成果正確性。考量相關工作量龐大，爰擬再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辦理上開作業。

二、補助作業

為利後續補助作業，本署研訂「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就本次補助內容說明如下：

(一) 補助經費年度：112年至114年。

(二) 補助對象：

- 1.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所在之12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原則，前開部落包含位於**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者。
- 2.**非屬核定部落之原住民族聚落，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有辦理環境基本調查之需求者**，亦得申請補助，惟應敘明理由及後續辦理機制，並提出具體調查空間範圍。

(三) 補助項目：

1. 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辦理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修正事宜。

- (1) 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送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前，將農4(原)草案圖資及繪製說明書相關內容提交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單位彙整。前開圖說草案提交期程，各該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與府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單位協商確認，並應於112年12月底前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提送本部審議。
- (2) 於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過程中，辦理涉及農4(原)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說、繪製說明書修正、人民陳情意見及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決議之回應處理，必要時並就農4(原)草案劃設情形至部落溝通說明等事宜，並配合審議作業時程，提交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單位彙整。

(三) 補助項目：

2.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資料建置及成果檢核作業：

(1) 辦理113-114年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作業

(2) 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①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或委外)辦理成果檢核作業，以確認調查成果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俾作為後續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之佐證文件。

②召開公所及村里鄰長會議，協助確認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

3.設置駐地人員，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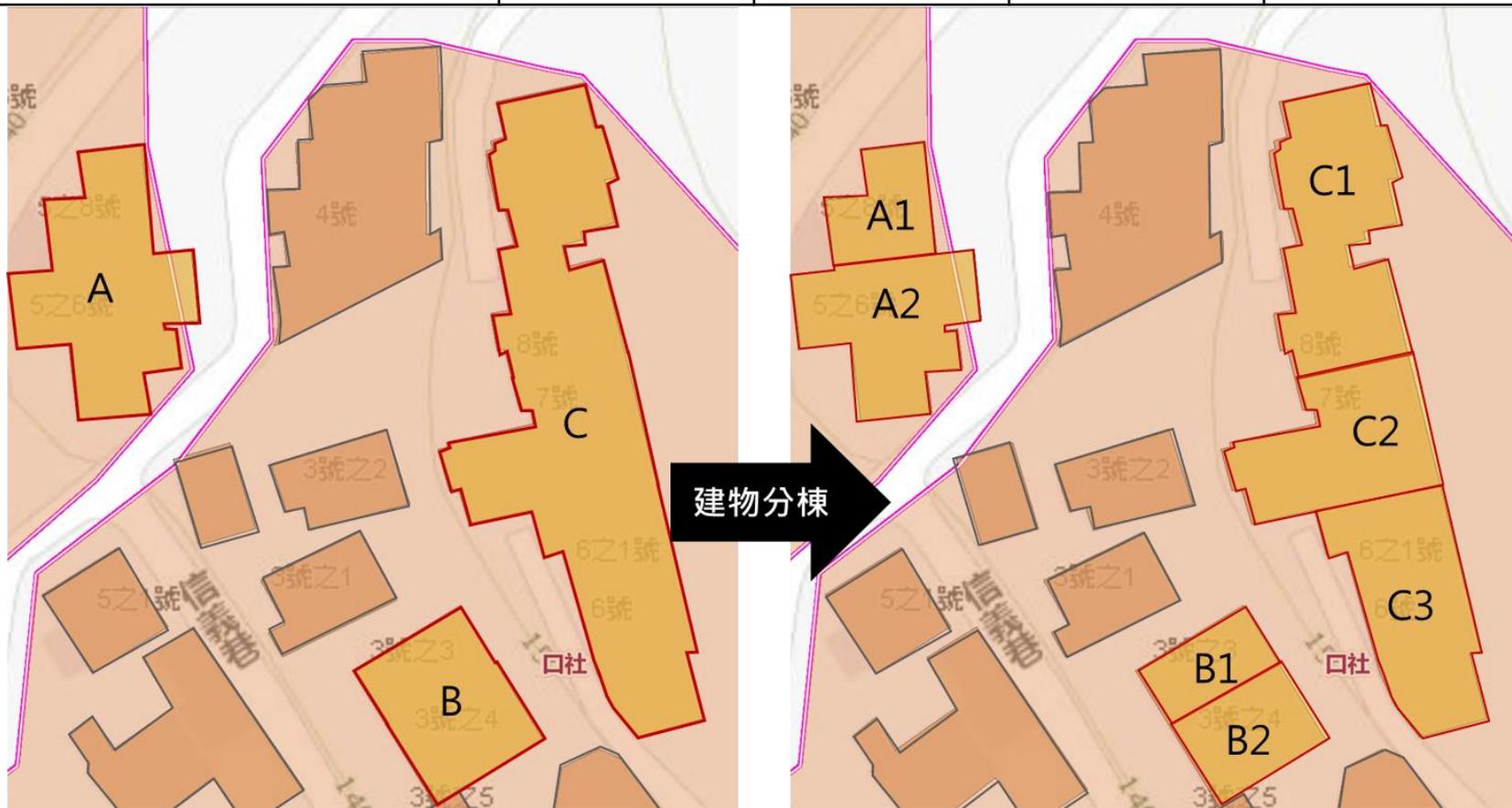
4.其他與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法定作業有關事項。

討論事項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事宜

113-114年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應辦理事項

應辦事項	111-112年	113-114年	後續年度	調查目的
(一) 調查單元	單一建物框	<u>單棟建物</u>	<u>單棟建物</u>	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佐證文件使用



討論事項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事宜

應辦事項		111-112年	113-114年	後續年度	調查目的
(二) 調查範疇	1-1非都市土地核定部落內之105.5.1前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	√	√	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佐證文件使用
	1-2非都市土地核定部落內之105.5.1後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 (非必要)	<u>√</u> (必要)	<u>√</u> (必要)	規劃研析參考
	1-3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核定部落內之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 (非必要)	<u>√</u> (必要)	<u>√</u> (必要)	規劃研析參考
	1-4非核定部落之原住民聚落，經縣市政府認有必要調查之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u>√</u> (由縣市政府視需要辦理)	<u>√</u> (由縣市政府視需要辦理)	規劃研析參考

討論事項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事宜

應辦事項		111-112年	113-114年	後續年度	調查目的
(三) 調查事項	2-1經緯度坐標	√	√	√	確認建物位置 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佐證文件使用
	2-2使用型態1及設施名稱1	√	√	√	
	2-3使用型態2及設施名稱2	√	√	√	
	2-4使用型態3及設施名稱3	√	√	√	
	2-5現況照片	√	√	√	
	2-6建物框資料來源		<u>√</u>	<u>√</u>	
	2-7建物現況是否存在		<u>√</u>	<u>√</u>	
	2-8是否屬105年5月1日前之既有建物或設施		<u>√</u>	<u>√</u>	
	2-9建物建造材質		<u>√</u>	<u>√</u>	
	2-10建物現況樓層數		<u>√</u>	<u>√</u>	規劃研析參考
(四) 成果檢核			<u>√</u>	<u>√</u>	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佐證文件使用

(四) 補助經費 = 委外作業費 + 行政作業費

1. 委外作業費

(1) 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費

- 按部落數計算，每個部落補助2萬元。
- 本項經費補助限於位於非都市土地範圍之核定部落。
- 倘已於之前年度受本部補助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者，不再重複補助。

(2) 部(聚)落調查成果檢核作業費

- 按部(聚)落數計算，每個部(聚)落補助3萬元。

(3)駐地人員人事費

- 補助員額：以**1鄉1員**為原則，如山地鄉部落數超過30個以上，得予酌增員額；餘平地鄉轄內部落數為5個以下者，由其它鄉鎮駐地人員支援。考量計畫實際執行需求，駐地人員實際進駐部落期間得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規劃團隊協調決定。
- 薪資計算：以**月薪35,000元**估計(勞保費、健保費、職災、勞退提撥費用及年終獎金另計)，惟實際薪資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案件推動需求核實決定。
- 駐地期間：**原則為2年(24個月)，自112年6月起至114年6月止**；基於人力穩定銜接及業務延續性考量，本部110年補助案與本次補助案之駐地人員聘用期間以不間斷為原則，惟為避免與本部110年補助事項重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各該110年受補助案契約所定之聘用期滿時點起算至114年6月止，覈實計算駐地期間**，後續並依實際駐地期間覈實支付。

2.行政作業費

- (1) 各直轄市、縣(市)原則**每年編列100萬元，共編列2年**
另考量花蓮縣及臺東縣部落數多達180餘處，**該2縣每年得增列100萬元**。
- (2) 前開行政作業費**不得支用於用人費、廣告公關費、購置固定或無形資產及補(捐)助**等費用。

× 用人費用

- 1.正式員額、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2.超時加(值)班費、誤餐費等。
- 3.津貼、獎金、福利費等。

不可支用項目

× 廣告、保險、公關費用

- 1.廣告費、樣品贈送費、業務宣導費。
- 2.公共關係費：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

× 固定或無形資產

- 1.購置無形資產：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等支出。
- 2.購建固定資產：購置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等支出。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濟等費用。

可支用項目

✓ 一般服務費

1. 外包費：專案及人力勞務承攬等費用。
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

✓ 專業服務費

1.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之費用。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 資訊服務費：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

✓ 其他服務費

1. 水電費：水電及其他動力費。
2. 郵電費：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費用。
3. 國內旅費：工作人員差旅費及國道通行費、停車費。
4. 貨物運費：搬遷、搬運、托運及快遞等費用。
5. 印刷及裝訂費：文件資料印製、裝訂費用。

✓ 材料及用品費

1. 辦公(事務)用品費。
2. 其他用品消耗費：茶水、誤餐便當費等費用。

✓ 租金

1. 房租：租用辦公處所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
2. 機器、交通運輸設備租金。

(五) 撥款方式：

- 1.第一期：**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後，按以下額度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補助款請領事宜。
 - (1) 委外作業費：撥付契約發生權責數之50%。
 - (2) 行政作業費：撥付核定行政作業費之50%。
- 2.第二期：**計畫完成繳交第1梯次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及成果檢核紀錄等相關資料至中央，且經函復通知成果檢核通過**，撥付餘50%補助款項，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113年9月30日前完成**補助款請領事宜。

部(聚)落調查成果繳交期限及數量

- 第1梯次：應於**113年4月30日前**繳交**30%**部(聚)落之調查成果，並函送成果檢核紀錄至中央。
- 第2梯次：應於**113年7月31日前**繳交**30%**部(聚)落之調查成果，並函送成果檢核紀錄至中央。
- 第3梯次：應於**113年11月29日前**繳交**40%**部(聚)落之調查成果，並函送成果檢核紀錄至中央。

(六) 補助申請及核定作業：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求提出申請，並應於指定期限內將工作計畫書及有關附件電子檔1份函送本署，逾期不予受理。
- 2.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1) 預定工作項目。
 - (2) 經費需求。
 - (3) 預定辦理期程。
- 3.申請補助計畫由本署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審酌計畫合理性、必要性、地方特殊性、交通易達性及部落數量後，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

討論事項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事宜

三、作業期程規劃

應辦事項	期程		112年												113年												114年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1.營建署訂頒補助要點	■	■																												
2.縣市政府申請補助		■	■																											
3.營建署審議核定補助			■	■																										
4.縣市政府辦理納入預算及招標作業				■	■	■	■																							
5.縣市政府辦理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	縣市國審會審議完竣												部國審會審議完竣																	
6.中央辦理教育訓練(2梯次)						■	■																							
7.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調查、資料建置及成果檢核作業																														
8.中央辦理成果檢核作業																														
9.中央發布部(聚)落調查成果																														

- 本案擬依本次會議討論方向修正補助要點，俟報部核定後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指定期限提出補助申請。

簡報結束
